

第六部分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非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非(联合体)参加密山市兴凯湖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3 年度兴凯湖乡爱民村鲜食玉米加工项目 (设备类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米速冻系统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奥托维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。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玉米剥皮系统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奥托维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。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玉米包装系统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奥托维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8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。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真空包装系统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山东奥托维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(企

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。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玉米杀菌系统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 山东奥托维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。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玉米切割系统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 山东奥托维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。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山东奥托维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11日

